109學年度 資訊工程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		
	科目	第一	學期		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	◎體育	1	2	1	2		
W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		
必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△物理(一)(二)	2	2	2	2		
	△物理實驗(一)(二)	1	2	1	2		
	△ 物理員 級(一)(二)	3	3	3	3		
	※計算機概論	2	2		3		
	※基礎數位實務	2	2				
修	△C程式設計(一)	3	4		Н		
113	※C程式設計(二)	,	4	3	4		
	※多人多工系統實務			2	3		
	ベタハタエ示処貝切)		
	小計	18	23	16	21		
	辦公室軟體應用			2	2		
	資訊科技應用趨勢			2	2		
	競賽機器人			2	2		
		-					
選							
選							
選							
選							
選							
選							
選							
進							
進							
選修							

	第二學年(110)					
	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	◎體育	1	2			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必	◎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
	◎法政與社會	2	2			
	◎歷史文明通論			2	2	
	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		1	1	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		1	1	
	※Java程式設計(一)(二)	3	3	3	3	
	※數位邏輯設計	3	3			
修	※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1	2			
	※電腦網路	3	4			
	※資訊數學	3	3			
	※計算機架構			2	2	
	※資料庫系統概論			3	3	
	※嵌入式微算機系統			3	3	
	※資料結構			3	3	
	小 計	20	23	22	22	
	多人多工系統應用	20	2	22	22	
	競賽機器人實務	2.	2			
	多媒體概論			3	3	
	網站程式設計			3	3	
	MAPELITE GOVERN			J		
選						
~						
修						
1						
-						

	第三學年(111)					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竹 日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	◎工程倫理	1	1			
必	△人工智慧	3	3			
	※作業系統	2	2			
	※軟體工程	3	3			
	※Python程式應用	3	3			
	※實務專題(一)			1	3	
修						
	小計	14	14	3	5	
	物聯網概論	3	3			
	網路安全	3	3			
	資料庫實務	3	3			
	網頁程式設計	3	3			
選	演算法	3	3		_	
	物聯網系統程式設計			3	3	
	ZigBee設計實務			3	3	
	深度學習			3	3	
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_		3	3	
	網路安全實務	_		3	3	
	智慧農業概論			3	3	
修						
					-	
					-	

第四學年(112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作日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	※實務專題(二)	1	3		
必					
修					
	小計	1	3	0	0
	資訊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9	9		
	資料科學	3	3		
	影像處理	3	3		
	軟體專案管理	3	3		
選	雲端運算	3	3		
	資訊技術(校外實習教學)			9	9
	證照專題			1	2
	資料探勘			3	3
	物聯網安全			3	3
	自媒體實務應用			3	3
修			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△專業基礎	18	21
※專業必修	46	54
專業選修	34	34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 計	128	145

備註: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,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,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4. 最低畢業學分:128學分;必修學分:94學分 選修學分:34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學分,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2學分
- 6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,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7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, 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,最低畢業學分:140學分;必修學分:94學分; 選修學分:46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,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4學分, 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8.本系學生必須於大三下學期以及大四上學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,若修習未通過者,仍需於 後續之學期中加選本系之實務專題課程,直至修習通過滿兩學期之實務專題課程為止,方 可認定通過實務專題(一)與實務專題(二)課程之修習。
- 9.校外實習教學之選修學分共18學分,其中包括二門課(資訊實務、資訊技術)
- 10.非參與校外實習教學者,不得選修上列二門課。
- 11.軟體工程學程、資通安全學程、晶片系統設計學程之所有選修學分皆可承認列入系專業選修學分。